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 2392-5128
傳 真：(02) 2397-3003
網 址：www.cie.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10672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學會 101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茲檢送評選辦法及空白推薦書各乙份（可逕於本學會網站下載），請就 貴院校中符合條件者，於本年 3 月 15 日前向本學會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辦理。
- 二、本學會為表揚個人會員中，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特設立此獎，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於每年年會時由本學會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三、請由校院單位備函或於推薦書上蓋妥官防章，將相關資料於 3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收。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林俊華

101000025J

收文	101年1月8日	存檔	年月日
----	----------	----	-----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99.7.16 本學會第 66 屆
第 9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 二 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學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第 三 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 四 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 五 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屆第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簽請理事會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 第 六 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 第 七 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另附一張備用)
地址		電話		
現職 (任職學校科系)		會員證號		
Email		行動電話		
學歷：				
經歷：				
傑出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薦單位 (請備函或蓋官防)				
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寄至：「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收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三樓 電話：(02)2392-5128